

高雄市小港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執行小組 設置要點

- 一、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設「高雄市小港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該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店鎮、鳳宮、二苓、宏亮、六苓、山明、松金、松山、高松、大坪、坪頂、龍鳳、鳳鳴、鳳森 14 里及擴及二公里外之小港、港正、港口、港墘、港明、港后、港南、港興、大苓、三苓、正苓、順苓、山東、青島、濟南、泰山、孔宅、合作、廈莊、中厝、桂林、鳳林、鳳源、鳳興 24 里。
- 三、各年度之回饋經費由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檢附領據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申請撥付。
- 四、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為回饋金保管機關，其權責如下：
 - （一）回饋金管理會之成立。
 - （二）提報回饋金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 （三）辦理回饋金之分配、管理、運用、各項給與及財物、勞務及工程案件採購核銷。
 -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事項。
- 五、管理會以管理運用本回饋金及其孳息為目的，另各里執行小組所分配回饋金及其孳息之管理運用，依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動支項目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六、管理會任務如下：
 - （一）回饋金各項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初核。
 - （二）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
- 七、管理會由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
管理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小港區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小港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理會，

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市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本會置總幹事、出納、會計各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執行處理回饋金相關業務，以上人員均由區公所遴選相關人員兼任，並得比照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九、管理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委員，會後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及回饋範圍內之里辦公處，並副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十、各里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區公所彙整後，經管理會初審通過，並提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提列詳細需求，提送區公所辦理採購核銷事宜。

十一、各里執行小組職掌如下：

(一)里回饋金運用計畫之申請事項。

(二)其他有關辦理回饋金支用相關規定事項。

各執行小組置小組長一人，各里里長擔任，並置總幹事一人由各里里幹事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人至廿一人，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

執行小組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小組長負責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組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核案件之表決以出席組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回饋金及其孳息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

十四、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情事者，依法究辦。

十五、本要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施行。